

清華簡《繫年》中的訛書問題^{*}

肖 攀

20 世紀 80 年代起,以林澐、張桂光等為代表的學者們開始系統地研究和總結古文字形體的訛變問題。〔1〕此後,更加廣泛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一直持續到現在,綜合性研究成果如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2〕等不斷面世。隨着認識的深入,對訛書問題的研究逐漸從宏觀的訛變研究中獨立出來,張峰《楚系簡帛文字訛書研究》〔3〕等對以往的研究做了概括,並對楚系簡帛中的各類訛書現象做了總結性的研究。

通俗意義上的訛書,即相對於當時通行的一般寫法而言,被書寫者偶然寫錯的“錯字”。〔4〕近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暨命名為《繫年》的文獻中,也存在一些訛書現象。《繫年》整理報告中注明訛書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按照報告凡例的說明,在釋文中以尖括號〈 〉注出;一種未在釋文中明確注出,但在後附注釋中有所提及。下面,我們將以上兩種報告中注出和提及的訛書,再加上其他兩例與訛書問題有關的情況一並摘出討論,就教於方家。

一、據凡例,於釋文中以尖括號〈 〉注出的訛書。

整理者用〈 〉在釋文中括注出訛書凡 3 例,其中 1 例無異議,其他 2 例學術界有

* 基金項目: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 & ZD091); 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團隊建設項目“漢字與中國古代文化”(2012FRTD06); 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研究種子基金項目“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2014BS013)。

〔1〕 相關論著可參看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 1986 年;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等。

〔2〕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3〕 張峰:《楚系簡帛文字訛書研究》,吉林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2012 年。

〔4〕 關於“錯字”的提法,我們使用了張新俊、王志平等的意見。詳,張新俊:《上博楚簡字詞研究》第 36—37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王志平:《簡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第 62—64 頁,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

不同意見,分述如下。

1. 第一章 3 號簡“葬(共)白(伯)和歸于宋(宗)”。注釋 15“共地在衛,共伯和不能是宋人”,並列舉《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以及《經典釋文》引《莊子·讓王》司馬彪注及成玄英疏等為證,認為簡文“宋”係“宗”字之誤,“宗”指其宗國,即衛。〔1〕

簡文“宋”與“宗”之字形皆簡單明瞭,不易訛混,且目前並未見古人於二者間訛作的先例,於“宋”字所從“木”旁與“宗”字所從“示”旁間亦未見混用。侯乃峰指出,“宋”是心母冬部,“宗”在精母冬部,“二字古音極近,故它們之間更有可能當屬通假關係”。〔2〕

“宋”與“宗”的關係,王獻唐先生很早就有所論及:

余謂宋即宗字異體,《莊子·在宥篇》“過有宋之野”,《釋文》宋本作宗。《左·宣四年傳》“鄭公子宋,字子公”,亦用宋當宗,蓋出於《詩·思齊》“惠于宗公”也。宗、宋通用,不特同音,實屬一字。宗為神主,置示內會意。宋亦神主,置木內會意,木非樹木字,乃神主也。〔3〕

李守奎先生以《繫年》簡文輔證,對王獻唐先生此說予以很高評價。〔4〕

“宋”與“宗”互用的深層原因即如以上諸位先生所言,並可參信。

2. 第二章 5 號簡:“平王或取(取)孚(褒)人之女,是孚(褒)忒(姒)。”注釋無詳解。關於“取”字,華東師大讀書小組指出字本應從手(又)取耳,簡文誤摹。〔5〕陳偉認為師、妻音近可通。簡文字當讀為“妻”,加“又”表示動作,娶妻義。並引《春秋》文公十六年“及齊侯盟于鄆丘”《穀梁傳》“鄆作師”為證。〔6〕蘇建洲指出該字又見於曾仲大夫蠡簋(集成 4203〔7〕),且《繫年》“師”字常見寫作“自”的習慣,則“取”不應理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7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本文所引《繫年》簡文及注釋等皆出自此書,後不綴注。

〔2〕侯乃峰(網名: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3 日, 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766。

〔3〕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 72 頁,齊魯書社 1979 年。轉引自李守奎:《王獻唐先生古文字學成就管窺——讀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史出版社 2014 年。

〔4〕李守奎:《王獻唐先生古文字學成就管窺——讀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5〕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6〕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一)》,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0 日,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5。

〔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2007 年。

解爲“取”的錯字，並轉引郭永秉意見認爲“取”或可理解爲“取師”的專用字，簡 5 是借來表示娶妻，曾仲大夫蠡簋則是表示取金。〔1〕

根據辭例，《繫年》及曾仲大夫蠡簋中的“取”字讀爲“取”都是非常順暢的。“取”字在戰國簡帛中幾乎皆從又取耳作，《繫年》中的“取”共 10 處用例，從“自”的僅 1 例。若“取”僅見一例作“取”形，我們似乎可以推測“取”爲“取”的訛書，但曾仲大夫蠡簋中出現同樣的寫法和用法，讓我們不得不考慮另一種更大的可能性——“取”爲“取”字當時存在的另一種寫法。“取”以手取“自(師)”與以手取“耳”並無本質區別，都表取獲戰功。

《繫年》中不乏更換構字偏旁的現象，如：從“支”的“敗”字或改從“戈”旁(𠄎 121)，這種從“戈”作的“敗”在信陽簡中也曾出現過(𠄎 029)；從“豕”的“逐”字或改從“犬”作(𠄎 006、𠄎 122)，這種從“犬”作的“逐”字在甲骨、金文中也可找到。

3. 第九章 51 號簡“襄而(夫)人(聞)之”。注釋無詳解。

華東讀書小組認爲當隸定爲“襄夫人”，“天”是“夫”之譌。〔2〕蘇建洲等進一步指出簡文字形𠄎確實與“天”作𠄎(繫年 097)同形，與“而”作𠄎(繫年 036)最後兩筆內縮不同。〔3〕整理者及上述學者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此例“而”確爲“夫”字之訛。

二、未在釋文中注出，但在後附注釋中懷疑屬於訛書的。

1. 第五章 29 號簡“文王以北啓出方成(城)，城菽於汝”。按，此句釋爲“城”的字簡文原作𠄎形，整理者在注釋中據《左傳》哀公十七年“封畛於汝”，懷疑其爲“封”之訛字。

引文中的𠄎字，學者又提出過釋“扱”、〔4〕釋“及”〔5〕等新的看法，未有定論。考《繫年》“封”字兩見，分別作𠄎(018)、𠄎(130)，右旁與“及”形差別十分顯著。統計清華簡目前出版的報告來看，清華簡中“及”字“及”旁出現頻率較高(前四冊共見 31 例)，偶見寫法與“秉”字接近的(2 例見於《保訓》篇)，均未見寫得接近“封”字右部的。


〔1〕蘇建洲：《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1 日，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 Src_ID=1762。

〔2〕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三)》，簡帛網，2012 年 1 月 1 日，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3。


〔3〕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21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子居：《清華簡〈繫年〉5~7 章解析》，“confucius 2000”網站，2012 年 3 月 14 日，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238。

〔5〕羅運環：《清華簡“彪”字新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2 月 17 日，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 Src_ID=2012。

單從字形上來看,書手將“封”字訛寫為形的可能性不大。

2. 第九章 50—51 號簡“乃命左行癘(蔑)与墮(隨)會郃(召)襄公之弟雍(雍)也于秦”。注釋 7:“‘也’字據簡下文疑係‘子’因形近而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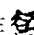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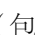



引文“也”字作,是楚文字的常見寫法,整理者的釋讀沒有問題。古書中的公子雍未見“雍也”的叫法,古代“子”可作人的通稱,加在人姓、名後面又可視作對人的尊稱,且《繫年》第十章 54 號簡對公子雍有“雍子”之稱。整理者應是出於對上述情況的考慮,疑“也”為“子”之誤。

查《繫年》“子”字 57 見,“也”字 10 見,^{〔1〕}皆為楚文字標準寫法,未見有互訛之傾向。就《繫年》文字體系內部而言,“子”與“也”寫法的起筆即差異顯著:“子”字起筆為橫撇,“也”起筆為斜向右下的一短豎。從一般的文字規律來講,兩個字形簡單明瞭、差異十分顯著的常用字之間互訛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整理者並沒有確定地注明此處為訛誤,只是謹慎地表示了懷疑。

《繫年》有在人名後加“也”的用法,如《左傳·定公二年》的楚貴族“黑腰”,其人名在《繫年》簡文中出現兩次,皆記為“黑腰也(77 號簡)”。李守奎先生指出將此處“雍也”與“黑要也”中的“也”視為相同的用法更為合理,“‘雍’在句子中作主語時,後面可以加上語氣詞‘也’,表示‘停頓、舒緩,同時兼有提示作用。’”。^{〔2〕}並引更多古書用例為證。^{〔3〕}蘇建洲先生也持有同樣看法。^{〔4〕}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51 號簡中的“也”字應視為古人語法習慣的表現,而非“子”字之誤。

3. 第十六章 90 號簡:“東(厲)公救(救)奠(鄭),敗楚自(師)於隈(鄢)。”注釋 9:“隈,從自,右半所从為‘𠄎’省形,‘𠄎’下大形譌為矢形。大、矢作為構字部件時有互譌,可參看《戰國文字編》三三六頁‘侯’字下、三三七頁‘矣’字下。”

簡文隈字作,整理者的釋讀方案與大家熟知的鄢陵之戰契合緊密。“矢”參與構字時訛作“大”的例子較多,如“智”字作(包山 137)、(郭店·語四 11)、(繫年 057)等,^{〔5〕}“毆”字作(清華壹·耆夜 050)、(清華叁·芮良夫 10)等。^{〔6〕}上引注

〔1〕《繫年》字表中共列“也”字 11 例,其中一例或有可能為“巳”字,暫存疑,詳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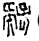
〔2〕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第 694 頁,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3〕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樂書伍的釋讀》第 375—376 頁,《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 2014 年。

〔4〕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20 頁。

〔5〕更多例字可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23—224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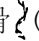
〔6〕更多例字可參看沈建華、賈連翔:《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87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釋中所舉例子亦屬從“矢”向“大”的訛寫。由“大”訛為“矢”的例子可見如“疑”字作 (陶彙 5·395)、 (陶彙 5·398) 等。

三、另外兩個與訛書有關的例子。

1. 《繫年》中的“自”與“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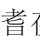

“自”字在《繫年》中共出現 85 次，84 例讀為“師”，僅 1 例讀為“追”；“省”字出現 6 次，5 例讀為“師”，1 例讀為“追”。若僅從使用頻率的巨大差異上考慮，我們容易認為僅有 1 例讀為“追”的“自”與“省”是由訛書導致的。

引文中的“省”字，裘錫圭先生認為其正體即甲骨 (合集 18256〔1]) 字，其字本從“止”從“自”，可隸為“省”，乃《詩經》“無踰我牆”“終踰絕險”之“踰”的表意初文，並指出“省”即“省”的訛形。〔2〕趙平安先生又撰文指出，“自”與“省”作為偏旁參與構字時常發生混訛，這種混訛最早可追溯到甲骨時期，並舉有例證。〔3〕在目前可見到的古文字文獻中，《繫年》中第一次出現了獨體的“自”訛作“省”的現象。

我們知道，某些在文字早期就產生的訛體，到了後代往往被視為當時的正體或正體的一種異體而大量流行。按照這種認識，由於使用頻率較高，《繫年》中 5 例讀為“師”的“省”字大致可以視為“自”字在楚地的一種異體。事實上，本應從“自”作的“歸”字在《繫年》中出現了 27 例，其“自”旁皆寫作“省”。再佐以過去在天星觀簡及新蔡簡中所見從“省”旁作的“歸”字，可知楚人已十分習慣將“自”寫作“省”形。

至於《繫年》中皆僅出現了 1 例的“追”字寫作“自”和“省”形的現象，我們認為可能是由於假借或省寫的原因所致。〔4〕

2. 第八章 46 號簡“我既旻(得)奠(鄭)之門筭(管)也”。

46 號簡釋為“也”的字形作，該字與《繫年》中“也”字寫法明顯不同： (050)、 (077)。“也”字上部從“口”。46 號簡 乃“巳”字，其寫法《清華簡》中常見，如： (清華壹·耆夜 011)、 (清華叁·說命上 005)、 (清華肆·筮法地支 57)。

“巳”是否是“也”的訛書？回答是否定的。“巳”在簡文中當讀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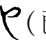
古文字“巳”與“已”同字，學者已有共識。《釋名·釋天》：“巳，已也。”《韻補·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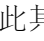
〔1〕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 1978—1982 年。


〔2〕裘錫圭：《說從“省”聲的從“貝”與從“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第 9—27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省”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原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收入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13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4〕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中的“自”字及“自”之構形》，華夏文化論壇，2012 年 12 月，第 280—281 頁。

韻》：“古已午之已，亦讀如已矣之已。”徐鼎《讀書雜釋》卷十三：“今就班固《漢書》，許慎《說文》，及永康以前漢碑文考之，猶可知已午之已，即終已之已……漢、魏通儒皆以已午之已取終已爲義。”〔1〕出土文獻“已”即寫作“巳”，如：“后稷既 (已)受命”(上博二·容 28)、“善者果而 (已)”(郭店·老甲 7)。

文獻中又可見“已”“矣”通用之例，郭店·老甲 15：“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惡 (已)；皆知善，此其不善 (已)。”簡文“已”字蘇轍《老子解》作“矣”，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注：“‘已’‘矣’古通。”〔2〕《左傳·僖公三十年》“鄭既知亡矣”，與《繫年》46 號簡引文句式一致。

可見，上引《繫年》46 號簡中的 即“已”字無疑，不應釋爲“也”字，也就和訛書問題沒有關係了。

總結《繫年》中三類與訛書相關問題的梳理不難發現，《繫年》報告確立訛書的標準大致有兩點：1. 簡文字形與其破讀字不符，而又不便以借音解釋的，如上舉“宋一宗”“而一夫”“坂一封”“也一子”“巳一也”等例；2. 簡文字形與當時通行寫法不同的，如“叀一取”“矢旁一大旁”。單從定義訛書的角度而言，這樣的兩條標準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當實際使用這些標準的時候，我們恐怕不得不考慮更多的不確定因素，如：是否能保證破讀結論的正確無誤（“坂一封”“也一子”“巳一也”）？是否絕對不存在借音的可能，是否考慮到古今異體、或其他我們尚未普遍認識的罕見異體等（“宋一宗”“叀一取”）？這些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着訛書判斷結果的準確性。

《繫年》整理報告中對訛書問題的處理比較審慎，但對一些訛書的判斷還是會引起學術界的異議。訛書與許多文字演化現象間存在着需要厘清的交叉部分，在複雜演變的古文字鏈條中，要精確分析和判斷古文獻中的訛變和訛書，存在一定的難度。對待古書中的訛書，需要謹慎再謹慎，沒有充分證據，不能輕下結論。

（肖 攀 吉林大學文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1〕相關引文可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 985 頁，四川出版集團、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 2010 年。

〔2〕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第 60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